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2026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2026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隆都镇后溪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安澄公路西侧、粤东城际铁路北侧的土地1.6693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隆都镇后溪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安澄公路西侧、粤东城际铁路北侧的土地1.6693公顷，作为商业/商务/二类住宅/交通枢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隆都镇集体土地1.6693公顷，其中后溪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1.6693公顷，地类为农用地1.1874公顷（其中，园地0.1820公顷、草地0.968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2公顷）、建设用地0.4819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561.90817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隆都镇后溪村集体经济组织

集体土地1.6693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188.8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315.2473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号）的规定执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65.62167万元。由隆都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隆都镇后溪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1.6693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和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0.2504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723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181.0392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6年10月19日